在中国消灭私有制、建立公有制来完成社会主义革命的任务为什么没有用革命的方式而是用改造的方式？

在中国消灭私有制、建立公有制来完成社会主义革命的任务没有用革命的方式而是用改造的方式的原因如下：

首先，革命的方式和改造的方式区别有二。

改造的方式是和平的。改造采用说服教育的方式而革命则会有矛盾、战争、流血，不利于国家的安定。革命可能会计划矛盾，带来社会的动荡，反而不利于生产力的发展。一个成功的例子是对资本主义和平赎买保证了经济的稳定，避免了市场的混乱。

改造的方式是积极引导、逐步过渡的。例如对农业的改造就是从互助社、初级社到高级社逐渐过渡。这样既符合技术逐步提升的客观规律，也将新的思想逐渐深入到大众心中，亦步亦趋但扎实稳健。

其次，作为一个恩怨分明的政党，不可能把具有一定先进性的民族资产阶级的资产也像对待官僚资产阶级一样一刀切的收归国有，所以只能对他们进行改造。

另外，经过三年艰苦奋斗，国民经济已基本恢复。这就要求国家社会形态应摆脱新民主主义社会这种过渡性质，而逐步进入社会主义社会。如果使用革命的方式，可能会引起革命对象的反抗，引发新的社会动荡，而使用改造这一方式符合中国国情，逐步化解矛盾。

同时，国内主要矛盾的变化，客观上要求对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改造。工人阶级与民族资产阶级的矛盾逐渐成为中国的主要矛盾，它们之间的斗争日趋激烈，这就需要国家进行适当的政策调整，在保证工人阶级利益的前提下，有步骤地对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从而彻底解决工人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的这种矛盾。

最后，这也是新民主主义经济发展的必然趋势。新民主主义经济中既包含了社会主义经济的因素，又包含了非社会主义的因素。总体来说，具有社会主义性质的国营经济和具有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合作社经济在新民主主义经济中占据了领导地位，它们决定了新民主主义经济的发展方向；虽然资本主义性质的经济居于次要的地位，但是资本主义性质的经济是国营经济和合作社经济的有益的补充。因此，对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是中国社会发展大势所趋。